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7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佩君
訴訟代理人　林至偉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廖庭萱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吉廣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卓夢德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蕭仁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四項關於「本判決所命給付，於被上訴人以新臺幣參佰柒拾伍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上訴人如以新臺幣壹仟壹佰貳拾伍萬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判決所命給付，於上訴人以新臺幣參佰柒拾伍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壹仟壹佰貳拾伍萬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管靜怡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怡萱